

本文是麻省房管局（MassHousing）发布的一份法律文件的中译本。麻省房管局提供中译本，只为便于您阅读，帮助您了解自己的权力和义务。本文的英文版为正式文本，具有法律效力。中译本与原文有冲突的，以英文版为准。中译本不属于正式的文件。



年度轮候名单更新

日期: _____

主题: _____ (开发项目的名称) 的轮候名单

亲爱的申请者:

您目前是位于_____的公寓项目轮候人, 我们正在更新轮候名单。随函说明我们的最新房租和收入上限, 有助于我们确定您是否还有资格申请租住公寓。

要求您提供本表要求提供的全部相关信息, 请将本表寄回上述地址。

自本函标注日期之日起三十(30)日内没有收到您的最新申请表的, 您的申请将被作废, 并从轮候名单中除名。

地址变更 (仅在不同于上述地址时填写):

请估计一下您每年的收入总和 (包括总收入和任何资产收入): _____

家庭成员的数目: _____

有哪些家庭成员 (仅在家庭成员有变化时填写)?

相信自己具备优先申请资格的, 请从下面四种优先级别中选择一种:



- ____ 优先级别 1: 因为退役而无家可归
- ____ 优先级别 2: 因为公共行为（市区重建）而无家可归
- ____ 优先级别 3: 因为公共行为（违反卫生条例）而无家可归
- ____ 优先级别 4: 因为遭受家庭暴力而无家可归

[管理处：在这儿列出其他可能的优先级别]

自本函标注日期之日起六十（60）日内，将发函告知您的排位。本函只是向您通报您的最新状态。您可以稍后索要其他信息。在下面的签字栏签字，表示您同意管理处核实您在本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。

本人谨此证明：本表所含的信息真实正确。

签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

日期

残障人士有权在申请住房时要求提供合理的住宿。任何信息的提供都属于自愿行为，将予以保密。

